福度打孔港沿线的。002 一种主流 2021.9.17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21 年迎国庆与进博 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区燃气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和辽宁大连"9.10" 燃气爆燃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级燃气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范 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确保国庆72周年和第四届进博会期间燃 气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新区燃气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了 《浦东新区2021年迎国庆与进博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依据工作方案,区燃气安全联席办将于9月中旬-10月底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请各单位做好各项工作组织,落实相关人员,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 2021 年迎国庆与进博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浦东新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13日

浦东新区 2021 年迎国庆与进博燃气安全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全国燃气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事故,推动各单位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努力为 2021 年国庆节和第四届进博会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经研究,新区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对各街镇开展 2021 年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一、总体目标

全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上海的重要讲话精神,吸取湖北十堰 "6.13"和辽宁大连 "9.10"燃气事故教训,按照市住建委、新区安委办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餐饮用户及农民自建房液化气安全综合治理、燃气管道占压整治等,以引领区的标准做好新区燃气安全管理,全面消除安全隐患,重点推动用户端的安全隐患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社会影响的燃气事故,为国庆和进博安全护航。

二、参检单位及检查对象

参检单位:由新区燃气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组成。

检查对象:新区36个街镇。

三、时间安排

2021年9月至10月。

四、检查方式

(一)成立4个检查组。区建交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别派人共同成立4个检查组。其中,区建交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分别安排1位处级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带队开展联合检查。

- (二)检查分组。各街镇的检查安排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
- **第1组:** 洋泾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沪东新村街道、浦兴路街道、金桥镇、曹路镇、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
- **第2组:** 陆家嘴街道、潍坊新村街道、花木街道、川沙新镇、祝桥镇、张江镇、合庆镇、唐镇、北蔡镇
- **第3组:**塘桥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镇、周家渡街道、东明路街道、三林镇、康桥镇、周浦镇、航头镇
- **第4组:**新场镇、宣桥镇、惠南镇、老港镇、万祥镇、大团镇、 泥城镇、书院镇、南汇新城镇

五、检查内容

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各街镇液化气餐饮用户安全管理、农民自建房液化气综合治理、燃气管道占压整治、居民用户超期表具更换协调督促等工作开展情况。检查情况填写《2021年浦东新区街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表》(见附件1)

(一)液化气餐饮用户安全管理

- 1、**台账检查**:一户一档建档及录入燃管通,每月一次全覆盖检查,检查发现隐患的整改及跟踪。
- **2、现场检查:** 每个街镇选择 3-5 户液化气餐饮用户, 现场检查表见附件 2。

(二)农民自建房液化气综合治理

- 1、资料检查:《研究农民自建房液化气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纪要》 (燃气联席会议 2021-1)传达、落实情况。
- **2、现场检查:** 选择 1 处农民自建房,查看 3-5 户独立厨房或集中厨房安全用气情况。现场检查表见附件 3。
 - (三)燃气管道占压整治及居民用户超期表具更新协调督促 听取街镇工作汇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检查实效

各检查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检查工作组织领导,组长负责安排并落实好本组检查工作,明确专门联络人员,安排好检查时间、车辆、人员,细化工作对接,熟悉检查内容,确保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各街镇要认真做好迎检准备,检查结果将纳入年度考核参考。

(二)严格检查要求,强化整改闭环

各检查组要对照本次专项检查内容,全面深入督查各单位、各 用户燃气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情况,检验各项工作落实成效,确保检 查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 置并由执法部门查处。

(三)强化沟通协调,做好材料报送

各检查组联络员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本组工作行程计划安排 和沟通联络对接,做好检查问题情况的收集反馈,在本次专项检查 结束后,于10月30日前将街镇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记录表、本 组检查小结统一交联席会议办公室。被检查单位要根据检查组反馈 的意见建议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检查组,检查组要对整改情况加强 跟踪,确保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联系人: 吴新民, 18116080151

附件: 1.2021 年浦东新区街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表

2. 浦东新区液化气餐饮用户用气安全情况检查表

3. 农民自建房液化气用户安全情况检查表

浦东新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2021 年浦东新区街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日期: 年	日期: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査情况	备注
		1	明确街镇燃气管理工作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及具体负责人		
-	燃气管理 工作机制	2	建立街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建议)		
	,, ,	3	将燃气管理纳入街镇日常工作	,	
=		4	制订街镇液化气餐饮用户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液化气餐饮	5	摸清辖区液化气餐饮用户底数、按"一户一档"要求建档并录入 APP		
	用户安全管理	6	对液化气餐饮用户每月开展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7	督促用户做好隐患整改及跟踪,对拒不整改的通知供气企业停气		
Ξ		8	学习传达区联席会议文件,熟悉街镇工作职责,落实负责人员		
	农民自建房 液化气综合治理	9	排摸辖区内农民自建房液化气使用情况		
		10	提供开户条件支持(房屋出租备案回执),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四	管道占压整治	10	按新区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开展	,	
五	用户超期表具 更换督促	12	按新区联席会议文件要求,督促用户配合企业开展		
<u>.</u> .	现场抽查	13	液化气餐饮用户情况(检查户数户)	合格户,不合格户	
六		14	农民自建房用气情况(检查户数户)	合格户,不合格户	

说明:液化气餐饮用户及农民自建房用户的现场检查,另外填写检查详表。

街镇签名:

检查单位签名:

附件 2

浦东新区液化气餐饮用户用气安全情况检查表

寻	检查内容		检査记录
地 址:		联系电话:	
用户名称:		联系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	基本情况	
1	供气企业名称	
2	气瓶数量	15 公斤气瓶瓶 50 公斤气瓶瓶
二、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2	▲在"三合一"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	
3	▲相关证照不全的	
三、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收缴气瓶	
1	▲气瓶来源非本市有证燃气经营企业。	
四、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用户立即停业整改,供气企业立即停止供气,整改合 格后方可恢复营业与供气。	
1	★存在燃气泄漏现象的	
2	★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3	★同一用气场所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气源	
4	★气瓶总量超过 60 千克(折合 4 瓶 15 千克或 1 瓶 50 千克气瓶)或储存(不含在用)超过 30 公斤时,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或瓶库;或者气瓶组与燃气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査记录
五、	凡不符合以下情形的,餐饮用户应限期整改。	
1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且使用一家供气企业的气瓶;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	
2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阀。	
3	燃气器具应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4	燃气器具燃烧产生的烟气应排至室外。	
5	放置钢瓶和燃气器具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使用其他明火;用气场所应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6	气瓶供应多台灶具的,应采用硬管连接;气瓶与单台灶具使用橡胶管连接的,橡胶管不应有老化、腐蚀等现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长度不大于2米,中间不得有接头或三通。	
7	餐饮用户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燃气设备操作规程,会同供气企业制订"燃气应急处置预案"。	
8	餐饮用户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或燃气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燃气培训合格证,掌握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9	(宣传提醒)餐饮用户在每次使用燃气设施前进行安全检查,使用燃气时安全规范操作,使用后关闭燃气阀门。	
检查 结果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处 置措施	□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天) □依法取缔 □收缴气瓶 □停业整改、停止供气 □立案查处	
备注	中压调压阀、连接管及非安全型燃气器具的整改,按市燃气管理中心《关于开展系统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燃管行字〔2020〕第8号)要求落实。整换调压阀或连接管,7天; (2)更换普通安全型灶具,30天; (3)更换鼓风式商用安全型灶具,45天。	

说明: 1、表格中打★的为严重隐患, 打▲的参照严重隐患管理。

被检单位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自建房液化气用户安全情况检查表

用户	7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情况	备注
-	严禁瓶居同间。 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设置在起居室、卧室、卫生间、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住宅内。		
二	每户农民自建房应由同一家液化气企业供气。		
三	使用液化气应设立独立或集中用气点,且必须符合安全用气条件		
(一)	独立用气点 应满足以下用气条件		
1	通风条件:通风良好,须有直通大气的门或窗。		
2	钢瓶数量 :居民用户气瓶(15kg)存放量,外环内1瓶,外环外2瓶。		
3	燃气设施 : 灶具及减压阀、连接管等配件应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4	消防要求:用气点的设立不得占用消防逃生通道,不得影响逃生。		
(_)	集中用气点 应满足以下用气条件		
1	通风条件: 通风良好, 须有直通大气的门或窗。		
2	楼层净高: 楼层净高应不小于 2.2 米。		
3	钢瓶数量: 一个集中用气点使用及存放 15kg 气瓶总数最多不超过 4 瓶; 且每 4 平方米面积使用及存放不超过 1 瓶。		
4	安全间距: 灶具之间净距不小于 1 米; 灶具与钢瓶净距不小于 0.5 米。		
5	燃气设施:燃气器具及减压阀、连接管等配件应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6	技防要求 :在液化气钢瓶附近的低位设置液化气专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并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7	消防要求 :用气点的设立不得占用消防逃生通道,不得影响逃生;1个集中用气点至少需配置2只5kg干粉灭火器。		
四	其他		

被检用户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